

证券代码：870788

证券简称：润雅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商丘润雅钠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润雅”）100.00%股权，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已完成实缴资本1,51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现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商丘润雅50万元股权（占比1%）转让给王伟先生，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转让价款为1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商丘润雅99%的股权，王伟持有商丘润雅1%的股权。在工商变更完成后，由股权受让方完成等比例注册资本认缴实缴义务（转让后王伟先生应实缴出资的金额为50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981,153.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845,652.2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商丘润雅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4,770,610.2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067,740.61 元。本次转让的价格总额为 1 元，小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0%，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伟

住所：山东省微山县奎文东路 39 号

关联关系：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商丘润雅钠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商鼎路 888 号总部经济港一号楼北楼 301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真

成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商丘润雅钠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4,770,610.2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067,740.61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商丘润雅实缴及资产情况，经协商一

致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商丘润雅实缴出资及资产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商丘润雅 50 万元股权（占比 1%）转让给王伟先生，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转让价款为 1 元。本次转让的股权系认缴出资未缴部分，股权受让方须完成等比例注册资本认缴实缴义务。受让方王伟先生取得股权后须及时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商丘润雅 99%的股权，王伟持有商丘润雅 1%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书面协议，交易标的的过户需以协议签订及工商变更为准，公司将尽快完成协议的签订及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